



10、供应商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的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康复设备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湘潭迈联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上肢关节训练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7 人，营业收入为 14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丹阳慧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7975.4047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71.15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认知康复训练与认知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长沙华鹊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下肢外骨骼康复机器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大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22.503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